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7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2
伍、警政業務.....	13
陸、營建業務.....	20
柒、災害防救業務.....	31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5
玖、役政業務.....	4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9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精進公民參政制度

- (一) 為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於 109 年 7 月 1 日、8 日、17 日及 29 日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邀集監察院及相關機關召開「遊說法」修法座談會，以持續精進遊說法制。
- (二) 為防杜黑金、假訊息及境外勢力影響選舉、罷免，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為強化政治獻金管理功能，建立罷免活動經費募集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 為健全政黨政治發展，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資格及罰則、政黨組織運作之黨員人數下限及黨員代表大會召開條件等規範，於 109 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五) 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本期止，經廢止備案之政黨計 167 個；現有之 127 個政黨，已有 122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08 年度財務申報之 113 個政黨，計有 112 個依限申報合格，餘 1 個未依限完成補正，已依法裁罰。

二、落實地方自治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業，結合地方政府民政系統，針對居家檢疫者進行健康關懷追蹤，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計追蹤 55 萬 7,242 人，以守護社區防疫安全。

(二)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工作。108 年至 109 年共計核定補助 554 案、24 億 3,017 萬 1,626 元；並規劃於 110 年至 114 年計畫編列總經費約 22 億 800 萬元，於重（新、增）建辦公廳舍納入長期照顧、托育等多元服務空間。

(三) 輔導全國地方議會依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落實議事資訊揭露。截至本期止，全國 21 個地方議會已依規定將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事錄及會議影音檔等相關資訊對外揭露。

(四) 為增加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用人彈性，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一) 研修「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規劃將現行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與經營管理基金合一，以利殯葬設施永續經營，健全殯葬管理制度。
- (二) 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規劃於 111 年至 114 年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增設殯儀館相關設施、環保葬園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以建構完善殯葬空間。
- (三) 持續執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10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8,440 萬元，計核定補助 18 案。
- (四) 賡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149 張禮儀師證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9 張；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促進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 (一) 為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針對符合該條例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主管機關將以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方式，協助釐清不動產所有權屬。該草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為鼓勵宗教團體辦理用地合法化作業，於 109 年 10 月召開 3 場「從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宗教團體土地使用變革說明會」，計 450 人次參加。

- (三) 為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相關監督機制，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修法工作，截至本期止，計 19 個地方政府完成修訂。
- (四) 為精進祭祀公業法制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祭祀公業及其法人得選出派下代表，召開代表會行使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及祭祀公業得持續辦理申報等規範。該條例草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五) 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寺廟營造英語友善環境，截至本期止，計 41 家寺廟完成英語友善環境設置。

五、推動禮制行政

- (一) 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受難者賠償事宜，自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賠償申請案 25 件，共賠償 1,430 萬元。
- (二) 為弘揚孝道，109 年度選出 30 名孝行楷模，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與金門縣政府共同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

貳、戶政業務

一、精進戶政便民服務

- (一) 為完善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換發作業，109 年度已進行系統建置、製證場域設置及訂定 (修正) 相關規定等工作，將俟專法完備及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依法辦理，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二) 推動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907 件。
- (三) 推動戶政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服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於全國戶政事務所提供數位簽名板，並掃描附繳證件留存戶政資訊系統，以節能減碳，提升服務效率。

二、整合跨機關服務

- (一) 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進行試辦，並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擴大於全國實施；截至本期止，計分別受理 4,958 件及 2,449 件。
- (二) 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或殮葬補助，本期計 6,133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45 件（+2.42%）。
- (三)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本期分別計有 8 萬 8,495 件及 6 萬 8,998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617 件（+3.05%）及減少 3,807 件（-5.23%）。
- (四)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本期計 21 萬 1,129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 萬 4,146 件（-6.28%）。

(五) 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可協助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本期線上申請計 591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9 件 (-1.5%)；臨櫃申請計 81 萬 6,102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萬 8,681 件 (+2.34%)。

(六)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已超過 769 萬張，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超過 11 億 8,000 萬人次；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9 萬 857 人；行動身分識別驗證 (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 服務，總註冊人數計 5 萬 5,224 人，用於地價稅查繳稅服務計 2 萬 8,286 人次、綜合所得稅申報計 10 萬 6,483 人次。

三、維護國(戶)籍權益

(一) 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本期計分別許可 7 人、21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 人 (-30%)、增加 2 人 (+10.53%)。

(二)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回復國籍)，可同時申請居留、定居；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定居經核准後，可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本期計 1,34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03 件 (+29.11%)。

(三) 保障無依兒少權益，截至本期止，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1 人，其中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並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6 件。

- (四) 全國戶政機關持續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本期計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1,095 對，其中男性 294 對、女性 801 對，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54 對 (-33.6%)，其中男性減少 219 對 (-42.69%)、女性減少 335 對 (-29.49%)；終止同性結婚登記 206 對，其中男性 54 對、女性 152 對，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8 對 (+90.74%)，其中男性增加 5 對 (+10.2%)、女性增加 93 對 (+157.63%)。

四、執行本部人口政策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持續執行「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提升婚姻機會」等因應對策，推動「Let's 愛在這一刻」單身聯誼活動，鼓勵適齡婚育，本期計辦理 13 梯次、1,181 人參加，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 梯次、780 人 (+194.51%)。

參、地政業務

一、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明定揭露完整門牌（地號）、預售屋全面納管且須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責、納入預售屋紅單交易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等規範，以提供更為透明、即時、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
- (二) 落實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條文，將不動產買賣交易資

訊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截至本期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335 萬件，訪客已逾 1 億 6,500 萬人次。

- (三)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明定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住宅修繕期間不能居住使用可要求扣除全部或部分租金等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 10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定明預售屋建材不得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檢測等規定，以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 (五) 109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6 日聯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執行 2 波預售屋建案稽查，計稽查 44 項建案，其中 42 案有違失或疑似違失情事，已交由相關權責機關依法續處，以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 (六) 持續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本期止，計輔導 6 個直轄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846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98 家（+88.84%）；計有 8,784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872 人（+48.58%）。

二、提升土地運用效能

- (一) 為建立行政區劃程序，擬具「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明定行政區劃之原因、調整方式、考量因素及程序等機制。
- (二) 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本期止，完成 1,091 區、面積 1 萬 7,5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084 公頃；109 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工程，工程設計 5 案、面積 187.03 公頃，施工監造 4 案、面積 68.95 公頃。
- (三) 109 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30 公頃，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79 公頃，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150 公頃；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029 公頃，工程設計 19 區、面積 1,004 公頃，施工監造 25 區、面積 1,350 公頃。
- (四) 109 年度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工程設計 9 案、面積 107.42 公頃，施工監造 2 案、面積 9.8 公頃；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完成 1 區、面積 7.73 公頃。

三、加強地籍與地權管理

- (一) 自 109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跨直轄市、縣（市）收辦住址變更等 7 項簡易土地登記案件，並新增試辦拍賣、抵押權塗銷、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等 3 項服務，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2 萬 1,766 件。

- (二) 為保障土地共有人權益，擬具「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多數決之適用範圍，明定浮覆地之法律關係與請求權時效及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
- (三)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相關工作，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5,670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433 筆 (+2.61%)；另就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50 萬 3,625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 萬 4,734 筆 (+7.41%)。
- (四) 本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計 29 件，其中許可取得 20 件、不予許可取得 3 件、審核中 6 件；申請件數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9 件 (-39.58%)。
- (五) 外國人申請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經地方政府核准後報本部備查之案件，本期計 844 件，其中取得 482 件、移轉 362 件。

四、落實方域及國土空間資訊管理

- (一)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針對未經許可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行為加重刑責，以及經判決確定之犯罪船舶或其他設備，得以拍賣等方式處置，以加速船隻去化。
- (二) 賡續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啟用「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線上服務，開放各

界瀏覽查詢及加值應用。另整合自駕車動態高精地圖服務，以協助產業提升圖資品質。

- (三) 109 年度完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3,006 幅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3,006 幅更新作業，基本地形圖 800 幅修測作業，經建版地形圖 63 幅修測作業。
- (四) 持續測製與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截至本期止，計發行近岸圖50幅、港區圖16幅及靠泊圖2幅，累計銷售超過26萬幅，售圖權利收入達1,962萬餘元。
- (五) 辦理我國周邊海域調查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72 個航次、477 天、3 萬 577 浬測線長度之海底地形測繪作業，分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 航次、54 天、3,582 浬；另持續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重要島礁情事研析工作，以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六) 截至本期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 TGOS) 計彙整 3,352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178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8 萬 7,481 餘項產品，下載達 62 萬餘次。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保障人民結社自由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1,075 個，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395 個 (+7.09%)；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71 個，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 個 (+0.43%)。
- (二) 為落實團體自治，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鬆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作業流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打造尊重團體自主自治之結社環境。
- (三)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簡化國外文化、經濟、工商、科技等非營利性機構、團體來臺申請設置辦事處之相關程序，以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提升我國能見度。
- (四) 為打造自由結社環境，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相關培力及公共監督機制。
- (五) 為落實人權兩公約及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選擇一業加入公會；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並鬆綁公會會員入會資格。

二、輔導合作事業健全發展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3,892 社、社員人數 188 萬餘人、股金 282 億 2,460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5 社、9 萬餘人、股金增加 4,847 萬餘元。
- (二) 本期辦理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1 場次、約 100 人次參加；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展售活動 2 場次、約 2,000 人次參加；合作社籌組講習會 21 場次、770 人次參加。
- (三) 為落實合作社管理，109 年度共稽查 22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46 個儲蓄互助社（協會）；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省級及全國級初核計 82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156 社。另核定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計 40 社，辦理就地審計稽查 6 社。

伍、警政業務

一、強化社會治安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落實邊境管制檢疫及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外籍人士健康關懷及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等工作；查處相關假訊息案件，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計偵處 653 件、移送 491 件；另與監理站共同稽查取締白牌車，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計執行 1,010 班次、舉發 159 件。

- (二) 為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人權接軌，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87 條條文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將調戲「異性」修正為「他人」，使裁罰對象不再僅限於調戲異性，並刪除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及意圖鬥毆而聚眾者之拘留罰。
- (四) 109 年 7 月、9 月及 11 月，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推動 3 次全國性同步掃黑行動，計破獲 90 個幫派犯罪組織、查緝犯嫌 637 人、查扣不法得利 9,658 萬餘元。
- (五) 依據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強宣導民眾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操作槍，截至本期止，計報備 1,226 枝、繳銷 998 枝。
- (六) 本期計檢肅各式槍械 724 枝、各類子彈 10 萬 9,137 顆，較 108 年同期增加槍械 2 枝 (+0.28%)、增加子彈 9 萬 8,610 顆 (+936.73%)；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64 枝，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6 枝 (-46.67%)；非制式槍枝 586 枝，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6 枝 (+12.69%)；空氣槍 74 枝，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 枝 (-9.76%)。

二、防制毒品犯罪

- (一)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本期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2,964 件、2 萬 4,337 人，總量淨重 7,676.97 公斤，

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37 件 (+2.85%)、183 人 (+0.76%)、2,133.62 公斤 (+38.49%)；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2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 件 (-14.29%)。

- (二) 毒品新生人口部分，本期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計 2,541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90 人 (+12.88%)；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 2,009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44 人 (-6.69%)。
- (三) 執行 109 年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109 年 7 月 15 日至 29 日)，各警察機關計查獲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犯嫌 1,199 人，查扣毒品總淨重 287.21 公斤，沒入不法所得 2,010 萬 1,334 元、車輛 67 輛。
- (四) 以「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毒品案件高風險場所，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防制營業場所毒品犯罪專案行動」，查獲犯嫌 400 人，查扣各級毒品毛重 4,758.1 公克、毒咖啡 8,376 包。
- (五) 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本期計辦理 3,927 次擴大臨檢，查獲各類毒品犯罪 2,432 案、2,770 人；另推動全民反毒運動，截至本期止，已結合民間力量建立 1,316 個反毒網，計 1 萬 9,360 位民眾參與。

三、打擊詐欺及賭博犯罪

- (一) 本期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1,986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69 件 (-5.29%)；破獲數 1 萬 1,387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21 件 (-4.38%)；破獲率 95% (含積案)，

較 108 年同期增加 0.91 個百分點；財損金額 23 億 6,583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579 萬餘元 (+1.97%)。

(二) 本期計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6 件、171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505 件、4,918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3,144 件 (人)。

(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本期執行斷話數計 3,346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6 件 (+1.39%)；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709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48 件 (+25.57%)；攔阻金額 5 億 2,165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 億 6,478 萬餘元 (+232.54%)。

(四) 本期查獲網路賭博案件計 246 件、925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41 件 (-49.49%)、增加 117 人 (+14.48%)。

四、遏阻刑案及跨境犯罪

(一) 本期計受理全般刑案 13 萬 1,536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662 件 (-3.42%)；破獲 12 萬 6,556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137 件 (-3.9%)；破獲率 96.21%，較 108 年同期減少 0.48 個百分點。

(二) 推動「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於 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遠傳電信 4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以強化 4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之偵查能量。

(三) 截至本期止，我國已與美國等 19 國家 (地區) 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警政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議)；於美國等 13

國（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及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強化國際警務合作。

五、保障警察權益及安全

- (一) 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條文，新增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予以加重處罰等規範。
- (二) 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於 109 年度建立 2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並規劃於 110 年底以前，汰換鋼鐵質伸縮警棍 5 萬 7,194 枝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4,529 枝。
- (三) 充實各項警勤裝備，截至本期止，已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4,566 部；並規劃於 110 年底以前汰換警察機關逾齡警用車輛 1,973 輛，及於 113 年底以前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含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 5 萬 2,000 臺、車裝臺 8,285 臺、固定臺 3,450 臺等。
- (四) 為保障員警執勤權益，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函送大院審議，擬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得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並視為警械；並將違反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 (五) 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61 案、109 人次、713 萬 7,300 元。另設立「警察專屬律師團」及「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提供員警因

公涉訟法律諮詢，109 年聘用律師協助因公涉訟員警計 60 件。

- (六) 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與榮民醫院體系免收掛號費，享有住院及健康檢查優惠；截至本期止，計 23 萬 2,114 人次受惠。另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2,691 案、7,480 萬 589 元。

六、加強交通執法

- (一)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46 萬 7,347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 萬 226 件 (-2.02%)。
- (二) 本期計取締酒駕 4 萬 586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3,836 件，肇事死亡人數 74 人，與 108 年同期相較，取締減少 3,138 件 (-7.18%)，移送法辦減少 2,573 件 (-9.74%)，死亡人數無增減。
- (三) 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與交通部共同實施「路口安全大執法」，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闖紅燈及紅燈右轉、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 108 年同期相較，死亡減少 16.67%、受傷增加 3.18%。

七、保護婦幼安全

- (一) 為將反覆持續實施侵擾之性別暴力糾纏行為犯罪化，擬具「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報

行政院審查，以建立警察預防危害及法院核發保護令等機制，加強保護被害人。

- (二) 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4 萬 5,82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294 件 (+15.92%)；執行保護令 1 萬 3,814 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605 次 (+13.15%)；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866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54 件 (+13.31%)。
- (三) 本期通報兒少保護案計 6,145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84 件 (+12.53%)；通報脆弱家庭 2,264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80 件 (-7.36%)。
- (四) 本期性侵害犯罪案計 2,517 件，破獲數 2,429 件，分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24 件 (+48.67%)、751 件 (+44.76%)，破獲率 96.5% (含積案)，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61 個百分點；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566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60 人 (+2.96%)，完成登記報到 5,540 人 (報到率 99.53%)，未按時登記報到 26 人 (10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 人已移送地檢署、15 人通緝中)。
- (五) 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585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5 件 (+8.33%)；查獲嫖客 110 人、媒介賣淫 231 人、不幸兒少 689 人。

八、強化校園安全維護

- (一) 本期少年犯罪人數計 5,199 人，犯罪類型以詐欺案 834 人最多、竊盜案 752 人次之。

- (二) 為防止毒品入侵校園，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於各地方警察機關派駐專任警力 579 名，專責辦理「防制校園毒品」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以建構「無毒校園」。
- (三) 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策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作為，督導各警察機關協助學校檢視校內及通勤路線安全，並主動召開校安防制工作座談會，以打造安心就學環境。

九、深耕警察教育

-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0 年度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預計錄取行政警察科 640 人、刑事警察科 70 人、交通管理科 70 人、科技偵查科 7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海洋巡防科 120 人，合計 1,120 人。
- (二)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辦理深造及養成教育，預計錄取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153 人；學士班四年制 201 人、二年制技術系 50 人，合計 417 人。

陸、營建業務

一、促進永續國土發展

- (一) 依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目前全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函報本部辦理核定，後續將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公告作業。
- (二) 109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後，非都市土地配合遷移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應發給「遷移補償費」；另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得申請「變更補償費」，以兼顧民眾受損權益及國土永續。

- (三) 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訂定發布「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圖格式」，針對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件，僅位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且面積於 5 公頃以下，或位於漁電共生專區內且在電業申請時已將海岸利用管理納入審查者，均免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簡化行政程序。
- (四)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持續提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能，109 年計許可天然氣發電廠、太陽光電、淨水廠、土石儲備中心、長照醫療及工業產業園區等開發案 8 案。
- (五)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截至本期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核定公告 37 處、審竣 1 處、完成 7 處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已公告 37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其中 15 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落實住宅政策

- (一)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目標，截至本期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5 萬 2,030 戶（包含既有 6,475 戶、新完工 1 萬 689 戶、興建中 1 萬 9,218 戶、已決標待開工 4,326 戶及規劃中 1 萬 1,322 戶），已達第 1 階段目標；另本部已盤點第 2 階段興建用地，並督

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全國推動 50 案、累計達 1 萬 5,000 戶社會住宅。

- (二) 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 6 個直轄市租賃公會等共同辦理。截至本期止，計 15 個地方政府開辦、71 家業者參與，累積媒合計 1 萬 3,451 戶。
- (三) 推動「住宅法」第 23 條修法作業，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提高租金收入免稅額度，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之規定，以提高房東參與包租代管意願，擴大服務量能；並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巡迴宣傳活動，以提升媒合成效。
- (四) 持續推動「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於新完工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截至本期止，已有 5 處計 196 戶基層警消入住。另規劃於興辦之 4 處，保留計 646 戶，合計 9 處、842 戶警消社會住宅。
- (五)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截至本期止，計媒合簽訂 84 億 6,000 萬元貸款契約。
- (六) 加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 109 年起，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原 6 萬戶增加至 12 萬戶，同時放寬相關設籍、所得限制及申請次數等規範；另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以協助民眾減輕居住負擔。截至本期止，

申請租金補貼計 12 萬 2,422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 9,943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 1,634 戶。

三、加速都市更新

- (一) 為打造安全居住環境，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都市更新案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得免除實施者與政府先行協調程序，逕依建築法規辦理；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高風險建築物，提高容積獎勵誘因，以加速其重建進程，該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
- (二) 持續推動公辦都更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正推動之 17 案，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案」及「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都市更新案」等 3 案已完成簽約；「新北市中和區保二總隊基地都市更新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及 11 日公開招商。另以價購國有非公用房地方式，協助民眾辦理危老屋重建，計「新北市永和區信義段」1 案，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前取得建照。
- (三) 截至本期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15 案，其中 28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46 案辦理招商作業（含公告招商中）、31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918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72 案。

(四) 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截至本期止，已受理重建計畫計 1,646 件、核准 1,213 件。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4 條之 1 條文，針對重建基地未達 200 平方公尺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給予基準容積 2% 之容積獎勵，以增加民眾重建意願。

(五) 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建置重建資料庫及輔導申辦融資等。截至本期止，已核定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補助金額約 7,279 萬元。

四、強化居住安全

(一) 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截至本期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 1 萬件、2,200 萬元；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6,900 件、1 億 1,385 萬元；補助詳細評估 160 件、9,680 萬元；階段性補強 250 件、11 億 2,500 萬元；重建計畫 435 件、2,610 萬元。

(二) 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截至本期止，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87 件、詳細評估 1 萬 6,076 件、補強工程 9,083 件、拆除工程 2,136 件，較 108 年同期，初步評估增加 119 件、詳細評估增加 220 件、補強工程增加 754 件、拆除工程增加 158 件。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

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030 案、約 71 億 6,439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29 案、約 3 億 3,314 萬元。

- (三) 賡續實施特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制度，截至本期止，計認可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32 家、評估檢查人員 1,051 人、審查人員 474 人；109 年已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計 3,339 件。
- (四) 為強化長照機構等防火避難安全，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增訂長照機構等住宿型機構寢室門窗之防火性能，並放寬高層建築物部分配管管材免為不燃材料。
- (五)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範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自主檢測，且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加強建築物結構安全。
- (六)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條文，要求連棟住宅、集合住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分戶樓板須符合一定隔音性能衝擊音隔音構造，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寧。
- (七)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部分條文，提高建築物裝修面積綠建材使用率之下限，室內由

45%提高至 60%、室外由 10%提高至 20%，以提升綠建材使用效能，加強環境保護。

- (八) 為確保建築物安全，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並強制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
- (九)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擬具「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增訂建築師相互認許等規範，以促進建築服務業國際化發展。

五、均衡城鄉發展

- (一) 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以改善老舊市區公共設施品質，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8 案、58 億 4,2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456 案、29 億 5,542 萬元；另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於 110 年至 115 年編列 60 億元，預計遴選 20 個示範城鎮，以強化地方城鎮之基礎建設。
- (二) 持續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1,407 案、207 億 9,400 萬元；另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於 110 年至 113 年編列 250 億元，預計建構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約 280 公里、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約 420 公里。
- (三)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都市路網建設，109 年計核定補助 176 案、56 億

5,400 萬元；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109 年至 111 年）計畫」，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橋梁改建共 18 案，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10 案、1,246 萬元。

- (四) 截至本期止，已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道路之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另規劃持續建置鄉（鎮、市）間之管線圖資系統，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管線圖資更新，以強化公共安全。

六、協助產業發展需求

- (一) 因應推動長照服務、幼兒照顧等土地複合使用需求，及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條文，在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原則下，放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可供長照及原住民族聚會等多目標使用項目，以充分發揮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
- (二) 配合行政院「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其中「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
- (三) 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定各都市計畫案，其中「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及「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及 11 月 10 日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提供綠能、智慧產業使用專用區，臺南市政府「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配合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至 109 年核定補助國內申請赴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國家拓點業者計 23 家（含營造業 14 家及建築師事務所 9 家）。

七、促進水資源循環運用

- (一) 持續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本期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7.93%，整體污水處理率 64.48%，較 108 年同期，普及率增加 1.76%、處理率增加 2.38%；截至本期止，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約 5,334 公里。
- (二) 賡續推動再生水工程，辦理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等 6 案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湳、仁德、臨海等 3 案，預計於 115 年共可供應 19.5 萬噸 / 日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予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使用；另於 110 年至 115 年新增桃園北區、高雄楠梓及新竹竹北等 3 案。
- (三) 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下水道系統規劃等工程，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319 案、124 億 9,153 萬元。

- (四) 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71 案、39 億 3,300 萬元。
- (五) 推動「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7 億 1,800 萬元。

八、推動國家公園保育工作

- (一) 執行「向海致敬-國家公園整體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環境清潔，截至本期止，共清運海岸垃圾逾 300 公噸；另配合「向海致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開放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水域無動力遊憩活動，擴大墾丁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範圍，以鼓勵民眾親近海洋。
- (二) 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2 年底前新建 12 座、整建 16 座山屋，截至本期止，計整建 10 座。
- (三) 持續優化「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提供民眾入園、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948 筆申請案，並規劃於 110 年度新增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主動通知服務，提供路線山域難度分級及山友入山經驗等資訊，以利民眾體驗山林。
- (四) 振興及紓困國家(自然)公園產業，提供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紓困補貼，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協助紓困業者 191 家，補貼金額達 2,053 萬餘

元。另為鼓勵民眾至各特色園區旅遊，本期計辦理 219 場活動，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臺灣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結合振興券推行優惠促銷活動，以振興在地經濟。

- (五) 改善陽明山國家公園擎天崗區域野化水牛活動空間，已逐步拆除刺鐵絲圍籬，並維持動態管理，其中部分必要區域利用無刺鐵絲或鋼索以區隔遊客與牛隻；另籌組牛隻移置專案小組，以完善照顧牛隻需求。
- (六) 109 年度計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29 萬 5,731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 萬 1,854 人次 (+32.1%)；意外事故計 186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1 件 (+61.74%)；計辦理 3,773 次園區巡護與入園查核工作、23 場次登山安全教育講座、6 場次「國家公園兒童劇巡迴展演活動」，以宣導維護山林環境與入山秩序觀念。
- (七) 109 年度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召開 14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02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46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 (八) 為維護自然資源，109 年度計進行 3 萬 4,308 次巡護工作，完成約 70.58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另辦理 60 項保育研究計畫及 1,495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 34 萬 6,686 人次參加。

九、提升建築政策研究量能

- (一)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9,255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48 件 (+10.09%)，估計每年可節省

水電費達 85 億 2,200 萬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789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3 件（+4.37%），估計每年可節省電費達 4 億 6,800 萬元。

（二）截至本期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62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46 件（+30.54%）；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2,688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92 件（+12.19%），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9,298 種，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761 種（+16.7%）。

（三）109 年度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暨建築防火」研究 24 案，「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研究 9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建模應用」研究 15 案。

（四）109 年度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 191 案，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 48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61 案；另截至本期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 56 案。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完善災害防救機制

（一）為完備災害防救法制，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規範各機關培訓居民自主防災及加強全民防救災教育等作為；並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範。

- (二)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經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及加入公會始得執業等事項，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 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易成孤島地區防災整備工作，並提升全臺易成孤島地區圖資精確度。109 年度已完成盤點 15 個直轄市、縣（市）共 185 處易成孤島地區。
- (四)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健全三層級防救災體制，109 年度已建構 63 處韌性社區，並培訓 2,176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另與 207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以提升民眾及企業災時自救與互救能力。
- (五) 為提升我國防災應變能力，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26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進行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海嘯警報試放、防災週宣導活動、全民地震避難演練、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與各賣場及網路平臺防災專區設置等事項，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六) 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計 1 萬 288 人；並運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供 119 勤務指揮中心即時取得病患特定地區旅遊與接觸史等資訊，以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

二、落實消防安全管理

- (一) 為加強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明定共同防火管理人及防災中心設服勤員制度；增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反消防法制之罰則，增列逕罰態樣及勒令停工之即時處置等相關規範。
- (二) 因應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部分條文，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訂定發布「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規範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式及個別認可相關費用。
- (三) 為強化易爆炸危險物品儲放與管理作為，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完成盤點國內製造、儲存或處理硝酸銨達管制量（1,000 公斤）以上場所，計有桃園市 3 家、臺中港 2 家及雲林縣 2 家，並落實稽核管理工作；另持續清查其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以保障民眾安全。
- (四)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與各機關、民間共同落實防火宣導，普及防火設施（備）。截至本期止，全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計 350 萬 7,538 戶、設置率為 81.39%；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307 萬 4,138 戶。

三、強化災害防救裝備

- (一) 執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 110 年度汰換 97 輛車齡逾 20 年以上之各式消防車，含雲梯

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等，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 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 年度已補助各地方政府擴充移動式遙控砲塔 20 具、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6 套、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 50 套、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21 具等裝備器材；另規劃於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火場救災指揮及安全管理系統 11 套、消防機器人 1 具、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 1 套等裝備器材，逐步建構智慧化防災機制。

(三) 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09 年度輔導各地方政府招募新進義消計 2,121 人及培訓專業人力計 7,772 人，並添購消防衣帽鞋計 907 套、空氣呼吸器計 587 套。

四、照顧消防空勤人員權益

(一) 提升空勤人員待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空勤飛航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增加 1 倍，由原 800 元至 1,000 元，調整為 1,600 元至 2,000 元，並每月增發 4 萬元獎助金；空勤修護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由原 500 元至 750 元，調整為 1,000 元；其他機關隨機人員由原 400 元至 600 元，調整為 750 元。

(二) 持續辦理「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及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79 案、7,266 人次、795 萬 8,475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 案、2,278 人次、129 萬 629 元。

- (三) 賡續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本期止，已增補 1,424 人，110 年預計增補 750 人，以落實每年至少增加 600 人之目標。

五、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 (一) 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109 年度接收最後一批 6 架黑鷹直升機，完成 15 架黑鷹直升機接收及部署；另持續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供數位化之黑鷹直升機維修及機組（員）備勤。
- (二) 本期執行空中救災 6 架次、救難 254 架次、救護 59 架次、觀測偵巡 124 架次、運輸 6 架次、演習（練）54 架次、共勤訓練 124 架次、訓練飛行 583 架次、維護飛行 1,054 架次，總計 2,264 架次，飛行時數 3,097 小時 30 分鐘，救援人數 154 人，運載物資 7,160 公斤，滅火水量 40 公噸；較 108 年同期，飛行總架次多 38 架次、時數減少 113 小時 25 分鐘，救援人數增加 66 人，運載物資增加 3,965 公斤，滅火水量減少 180 公噸。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強化國境安全

-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時調整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第一線審查與通報，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計攔阻拒入對象 699 人，並加強審查入國登記資料，以利相關機關追蹤及掌握個案動向。

- (二) 配合防疫作業需求，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機關約 1,323 萬餘筆高風險旅客入出境資料，並進行管制註記逾 159 萬筆。另規劃推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掌握旅客旅遊與接觸史等相關資訊，以利人流管控。
- (三) 因應越南與泰國針對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印尼實施國際航班減班，積極協調在臺外籍受收容人原屬國駐臺辦事處(代表處)，協助受收容人返國等事宜。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協助 787 名越南籍、558 名泰國籍、2,683 名印尼籍受收容人返國。
- (四) 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計遣返 276 人。
- (五) 109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新增登輪或其他執行船員入國查驗程序等規範，以維護港口國境安全。

二、精進入出境管理

- (一) 賡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本期計註冊 1 萬 99 人，通關計 18 萬 3,847 人次。另持續推動「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截至本期止，已建置完成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高雄機場、基隆港東岸及金門水頭港等 5 處、37 座通關閘門，提供 40 種語言服務，以增進通關效能。

- (二)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新版入出境查驗章，並以超出章戳框之臺灣島嶼圖騰及護照國家代碼等創新設計，提升章戳防偽功能。
- (三) 自 109 年 7 月起，於桃園國際機場啟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及「防闖偵測系統」，嚴防外來人士持偽（變）造、冒領或冒用護照入出境，加強非法入侵管制區偵測與即時預警機制，以確保國境安全。
- (四) 透過「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向航空公司報到時，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本期計與 4 家航空公司介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家（+33.3%），航空公司介接總數已達 94 家；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348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67 人（-61.97%）。
- (五) 持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並建置 204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098 種旅行證件樣本，本期計查獲 11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26 件（-95.36%）。

三、落實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 (一) 為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符合國際公約精神，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109 年 10 月 19 日臺菲雙方簽署「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防制合作瞭解備忘錄」，為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

民人權提供法制基礎，並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我國已與 22 國(地區)簽署移民相關業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 (三) 109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條文，規範現(曾)任職大陸地區具政治性機關(構)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居留定居，得透過跨機關聯合審查加強查核，以維護國家安全。
- (四) 因應國際疫情發展，持續針對在臺合法停留超過 180 日且未逾期停留之外籍人士，提供免申請延期停留作業服務，協助其自動延長在臺停留期限 30 日。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計協助約 2 萬人。
- (五)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59 件、嫌犯 458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6 件(+11.19%)、增加嫌犯 52 人(+12.81%)；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78 件、嫌犯 132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 件(+9.86%)、增加嫌犯 10 人(+8.2%)。另本期計新收安置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 56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8 人(+100%)，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必要服務。
- (六) 本期各國安單位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7,669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265 人(-26.18%)；查處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1 萬 5,046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458 人(-35.99%)；查獲非法雇主 1,799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69 人(-24.03%)；查獲非法仲介 282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0 人(-19.89%)。

(七) 本期執行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1,792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302 件 (-70.59%)，其中初次面(訪)談不予通過 332 件、國境線上拒入 97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6 件。

四、打造移民友善環境

(一) 為提升優秀外籍人才留臺誘因，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及永久居留等相關限制；增訂特殊貢獻者、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等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 20 歲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二) 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推動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申請及換發作業，將原編碼格式，修正為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格式一致，以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

(三) 持續推廣「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針對我國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本期計核發 860 張就業金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22 張 (+261.34%)。

(四) 自 109 年 7 月起，推動移民業務規費多元支付服務，民眾可於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與 7 個機場港口櫃檯，以信用卡刷卡及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繳費，本期多元支付繳費計 2,125 筆。

(五) 10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放寬僑居越南、緬甸及印尼地區之無戶籍國民，

依親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親屬申請居留，暫不限制配額，以保障家庭團聚權益。

五、照顧新住民權益

- (一) 配合振興三倍券發放，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符合請領該券之非本國人名單，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6 萬 5,557 筆資料，並透過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振興專區」、「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及 LINE 等管道，以 7 國語言提供諮詢，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 (二) 賡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體驗及語言學習，109 年度計 36 組、77 人參與，並於 109 年 7 月 25 日舉行線上成果發表會。
- (三)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新住民與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本期計核發獎助（勵）6,424 人、2,681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34 人（+3.78%）、125 萬 4,000 元（+4.9%）。
- (四) 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14 車次，共訪視 320 個新住民家庭，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1 車次（-4.89%）、增加 9 個訪視家庭（+2.89%）。另執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本期借用平板電腦計 2,350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27 人次（+28.9%），使用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計 2 萬 4,132 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469 人次

(-5.74%)；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本期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服務計 9,778 人次。

玖、役政業務

一、落實役男徵兵管理

- (一) 督導各替代役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期間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防疫作業規定」，強化役男勤務派遣、住宿管理防疫工作，維護役男健康及安全。
- (二) 執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3 萬 3,775 人；另本期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萬 9,812 人、徵集補充兵 7,709 人。
- (三)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本期計徵兵體檢 5 萬 4,225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3 萬 6,867 人、替代役體位 2,921 人、免役體位 1 萬 1,434 人、體位未定 714 人、專科檢查中 2,289 人。
- (四) 本期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計 5,834 件，替代役體位案件計 1,122 件，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共計 1,841 人。

二、照顧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一) 110 年 1 月 27 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條文，增訂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將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請

求權時效，由 5 年修正為 10 年，以減輕替代役役男經濟負擔。

- (二) 自 110 年度起，開放 83 年次以後非家庭因素役男申請服警察役及消防役，以挹注警察及消防機關人力需求，充實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社會安全與災防人力，110 年度預計配賦 4,600 餘名員額。
- (三) 為明定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之給付標準等規範，擬具「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 (四) 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強化軍人及家屬優待事項，以提升志願役招募成效，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五)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提供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退（停）役贍養金，計 224 人次、核發約 259 萬餘元；另本期提供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計 259 人次、20 萬 5,705 元。
- (六) 本期替代役服務受傷退伍（役）人員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計 3,562 人次、1 萬 4,144 小時。
- (七) 本期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秋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646 戶（次）、1,319 萬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146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25 萬 5,970 元。

三、厚植替代役服務量能

- (一) 培訓替代役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及初級救護技術人員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 等證照，本期計辦理基礎訓練 7 梯次，取得志願服務證書計 6,986 人、EMT-1 證照計 7,706 人。
- (二) 甄選培訓具設計、建築、醫療及護理等專長役男投入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工作，協助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服務能量，本期計訓練分發社區營造專長役男 46 名、長期照顧專長役男 227 名。
- (三) 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活動，本期計 4,000 餘人次受惠。
- (四) 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109 年計分發 7,412 名役男至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五) 推動研發替代役訓練，截至本期止，共計 4 萬 3,628 名役男完訓後於約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470 名 (+3.49%)；累計發表 3,911 件專利、9,258 篇論文，較 108 年同期專利增加 412 件 (+11.77%)、論文增加 444 件 (+5.04%)，平均年營收貢獻約達 2,620 億元。